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阮麗倩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70002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54 號  
收文日期 107 年 1 月 19 日

電子  
文  
時

主旨：所報107年3月22日至25日假新竹市三民網球場舉辦「107年第十五屆台積之友盃全國青少年十二歲級網球精英賽(A-E滿貫級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月15日網協字第107000002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1點有關本賽事保險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請於備查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
六、本案參加獎勵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

請國內組依規程辦理

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8-01-19  
15:20:32

裝



訂

